

砚山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砚山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保护管理措施，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一、指导思想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烈士褒扬工作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用心用情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

(二)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保护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档案，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管护职责，提高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划定保护范围

(一) 砚山县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弯里坡水库北面（环城北路旁）

保护级别：州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至白鹤公墓，南至已收储土地（江那镇秀源社区大外革三组土地），西至集体林地（江那镇秀源社区大外革一组集体林地），北至集体林地（江那镇秀源社区大外革一、二、三组公墓及林地）为界

保护单位：砚山县烈士陵园管理所

主管部门：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稼依烈士宫

项目地址：砚山县稼依镇大西门西路（稼依镇中学旁）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至稼依镇中学，南至砚山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西至道路（稼依至落太邑公路），北至旱地（稼依镇生猪市场）为界

保护单位：砚山县烈士陵园管理所

主管部门：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砚山县境内 52 座散葬烈士墓

项目地址：散葬烈士墓所在地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保护单位：烈士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明确保护方式和责任

(一)设立保护标识。统一采用相同规格的石材及不锈钢金属制作保护标识，设置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之内，要求位置适当、外观醒目。保护标识文字内容包含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设立保护标志的机关和设立日期。字体统一采用规范字体书写篆刻。

(二)设施保护方式。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式可采取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两种方式。砚山县烈士陵园和稼依烈士官由砚山县烈士陵园管理所直接管护，散葬烈士墓由烈士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护。委托管理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明确管护单位或个人，并与受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三)保护责任。一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由烈士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二是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单位、组织、受委托管理的相关人员因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史料或遗物遭受损失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是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迁移等工作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定方案并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对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时，应尊重民族信仰和当地习俗。

四、经费保障

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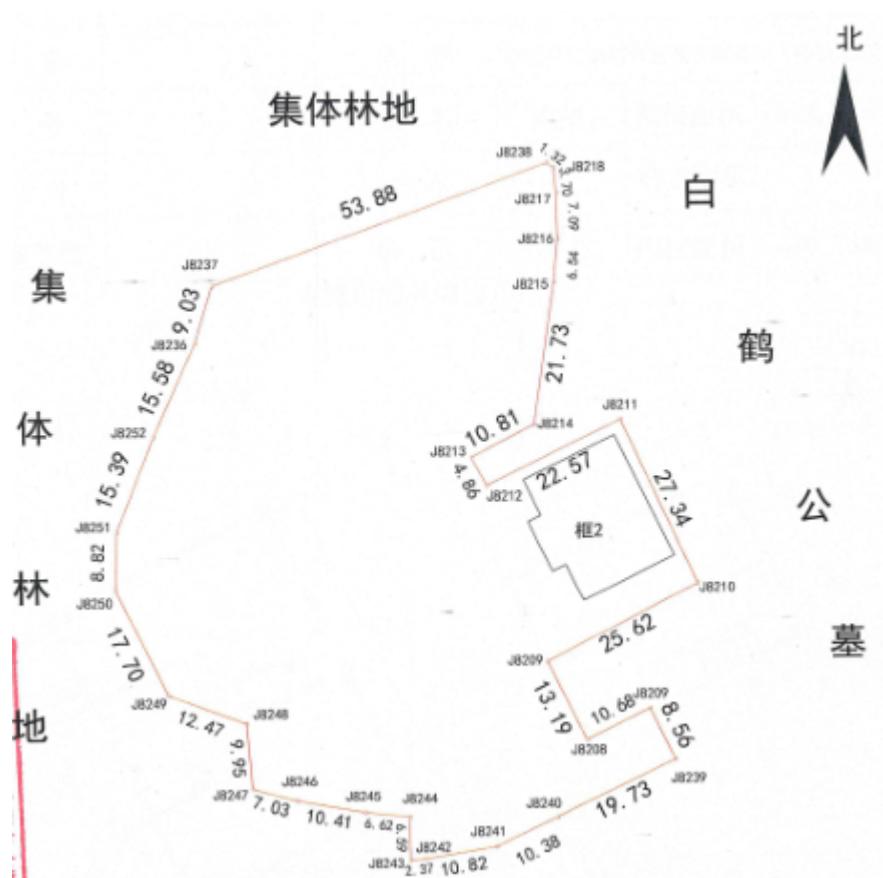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扛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提升本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等，向社会广泛宣传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意义，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

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社会崇尚英烈、积极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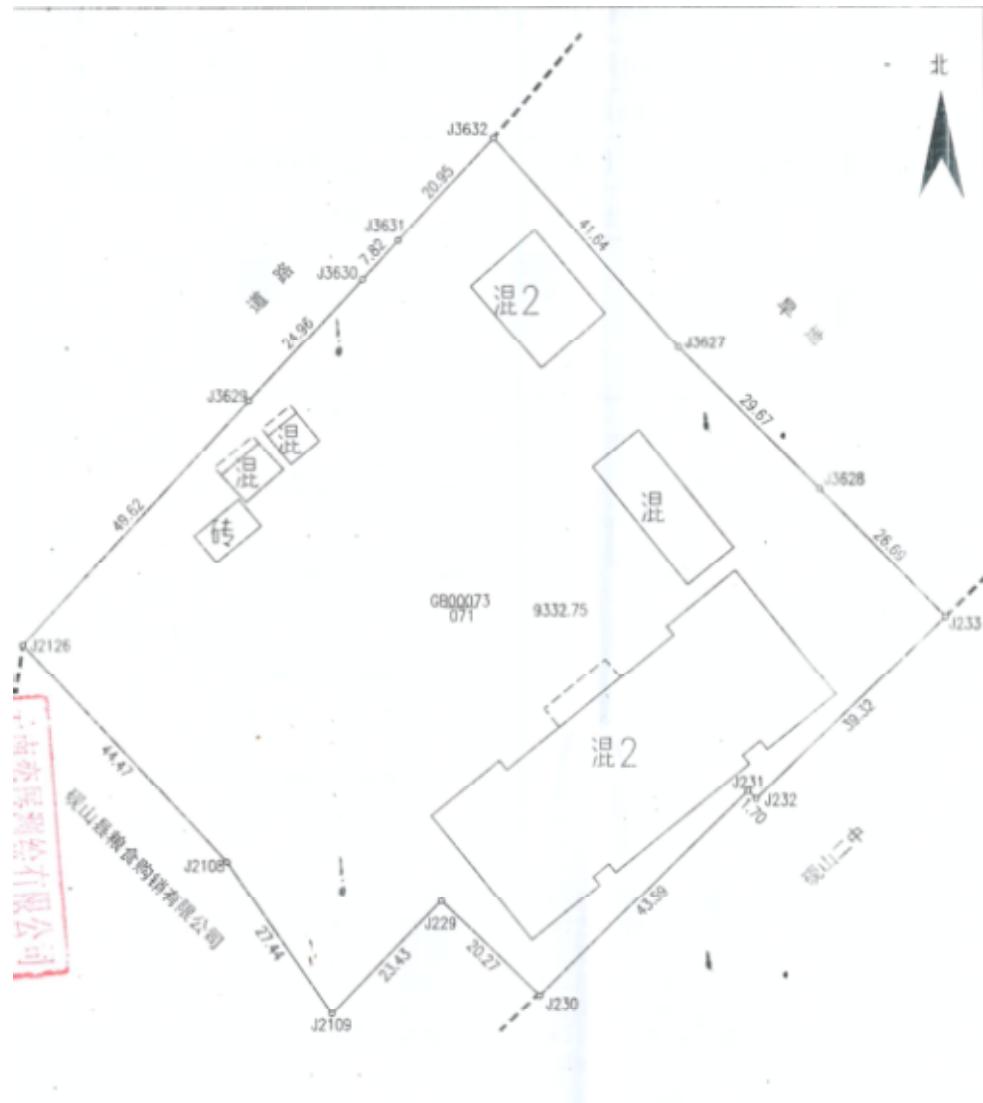
附件 1

砚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件 2

稼依烈士宫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件 3

砚山县境内 52 墓散葬烈士墓保护范围

序号	所属乡(镇)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	现安葬地位置	保护范围及方式	受委托管理责任人	与烈士关系
1	阿猛	周恩泽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租那村委会租那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周朝贵	父亲
2	阿猛	杨天佐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阿猛村委会宁安寨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杨应章	儿子
3	阿猛	涂田义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迷法大寨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涂永仙	女儿
4	阿猛	沐荣恩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迷法大寨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沐光忠(回族)	儿子
5	阿猛	黄占元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小各大村委会科目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黄炳英	女儿
6	阿猛	潘应福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上拱村委会吗哩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潘正元	儿子
7	阿猛	王光兴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阿基村委会阿基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定伙	儿子
8	阿猛	张配荣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五家寨村委会苦修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廷贵	儿子
9	阿猛	金寿平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茂地冲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金华平(回族)	兄弟
10	阿猛	谢大志烈士墓	砚山县阿猛镇阿基村委会老寨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谢洪坤	儿子
11	八嘎	高佩龙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保地村委会戈单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高永建	儿子

12	八嘎	陆启良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保地村委会南老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马仕云	儿子
13	八嘎	张文德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竜所村委会偏岩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四	重孙
14	八嘎	张治安烈士墓	文山市锥栗街镇松树坪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四	孙子
15	八嘎	陆正洪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三星村委会中寨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陆在先	侄子
16	八嘎	王家邦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蚌岔村委会蚌岔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英巧	外甥女
17	八嘎	王家和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蚌岔村委会蚌岔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梁永芬	外甥女
18	八嘎	沈国章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蚌岔村委会蚌岔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梁应连	侄媳妇
19	八嘎	韦祥林烈士墓	砚山县八嘎乡八嘎村委会八嘎街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冯在友	侄儿子
20	蚌峨	张六品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凹掌村委会凹掌村三七园房背后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翠仙	女儿
21	蚌峨	权天义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南屏村委会南屏下寨戈竜水头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权正友	儿子
22	蚌峨	吴远发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南屏村委会大寨村房背后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吴顺昌	儿子
23	蚌峨	王金光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蚌峨村委会上六肥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宗志	孙子
24	蚌峨	陆正修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凹掌村委会大洞口村岔路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陆家定	侄子
25	蚌峨	陆振纪烈士墓	砚山县蚌峨乡凹掌村委会凹掌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陆声科	孙子
26	稼依	王秉钧烈士墓	砚山县稼依镇大稼依社区麻梨沟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炳志	兄长

27	江那	唐贵谦烈士墓	砚山县江那镇秀源社区大外革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唐涛生	孙子
28	江那	赵益德烈士墓	砚山县江那镇铳卡社区铳卡村对门松坡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顺荣	父女
29	江那	李胜明烈士墓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狮子山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李建云	孙子
30	江那	张金兰烈士墓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朝好	孙子
31	盘龙	苏进美烈士墓	砚山县盘龙乡盘龙村委会拖支白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许朝仙	母亲
32	平远镇	张国荣烈士墓	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村委会阿三龙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杨华芬	弟媳
33	平远镇	李尚臻烈士墓	砚山县平远镇永和村委会永和村李祖坟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李保光	儿子
34	平远镇	王春明烈士墓	砚山县平远镇田心社区松毛坡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树发	儿子
35	平远镇	胡正兴烈士墓	砚山县平远镇莲花塘村委会莲花塘村后山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胡建荣	孙子
36	平远镇	付朝云烈士墓	砚山县平远镇莲花塘村委会莲花塘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付珍全	孙子
37	维摩	王树恩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阿伍村委会幕贤上寨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永会	女儿
38	维摩	陈富施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阿伍村委会云上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陈贵荣	儿子
39	维摩	高全贵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接音坡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高全树	弟弟
40	维摩	游长明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维摩村委会维摩街坟山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游玉福	儿子
41	维摩	王金才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幕菲勒村委会黑鱼洞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定妹	妻子

42	维摩	项朝兵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新塘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项朝忠	侄子
43	维摩	龙朝海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接音坡村小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龙金祥	侄子
44	维摩	李培兴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维摩村委会维摩街坟山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李继兰、 李继莲	女儿
45	维摩	唐声权烈士墓	砚山县维摩乡维摩村委会维摩街坟山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唐正方、 唐正芬	儿子、 女儿
46	者腊	卢占国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村委会六诏村瓦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陆定兰	女儿
47	者腊	王朝良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村委会下批穴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张桂珍	孙媳
48	者腊	刘益堂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村委会干坝子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周文全、 刘泽仙	女婿、 女儿
49	者腊	刘思忠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村委会六诏街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刘永富	孙子
50	者腊	李朝如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者腊社区大新寨组龙沙沟山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李加光	儿子
51	者腊	吴安才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布那村委会谷拥二组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吴永强	孙子
52	者腊	王朝敏烈士墓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村委会下批穴村	以散葬烈士墓安葬范围为界并设立保护标识	王金排	孙子